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管理以及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及出席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商品经销合同〉的议案》。

4、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续签采购塑料袋的〈商品委托代销合同〉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6、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经营，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并发表了书面意见。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客观公正和真实有效的。

3、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都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为更好地防范和控制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和改进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监事会2019年工作计划

2019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